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8)

有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對2022年報中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的信息分別進行補充。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尚餘約四年有效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無償（不設接納獎勵股份時的付款或購買價）授予獎勵股份，並就歸屬獎勵股份予獲授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於2022年4月26日，董事會議決向一名僱員參與者（彼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不設接納金額或購買價授出92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獲授人僱傭合同項下的薪酬的一部分，接納期為五個營業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經考慮有關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的目的後，批准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 日已授出但尚 未歸屬 (附註1)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歸屬 (附註3)	年內被沒 收或註銷	於2022年12月 31日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 (附註1)
僱員	2022年4月27日	無	無	-	920,000	920,000	-	-

附註: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5%，即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120,564,650股及119,644,650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自股東取得有關以新股份形式發行獎勵股份的計劃授權，於2023年4月19日（即2022年報日期（「2022年報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落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每股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為0.87港元，乃根據緊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7港元計算，且無計及預期股息。
3. 於2022年4月27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並於2022年5月17日緊接授出及轉讓程序完成後悉數歸屬予（轉讓予）獲授人。緊接獎勵股份歸屬（轉讓予獲授人）日期前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9港元。當日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4. 年內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0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尚餘約三年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現有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報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為252,08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3%。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9月7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焯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